

NYCBANK 南阳村镇银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5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报告，符合《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南阳村镇银行均指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洪志、行长邢侠、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刘炜刚，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第五章	重要事项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 称： 南阳村镇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Nanyang Country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NYC BANK
- 二、法定代表人： 李洪志
- 三、注册地址：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办公地址： 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7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73000
电 话： 0377-61562126
传 真： 0377-61562126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662-1392
互 联 网 址： <http://www.nycbank.com.cn>
- 四、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
- 五、法律顧問： 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
- 六、刊登本年度报告的网站：<http://www.nycbank.com.cn>
- 七、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登记机关：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566497677A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4H341130001
- 八、公司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
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
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
营）。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营业收入	26,383.98	27,802.32	31,109.59
营业利润	1,223.08	863.23	5,947.42
利润总额	977.82	871.65	5,942.51
净利润	581.08	541.90	4,32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2.85	47,960.14	3,629.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3.80	48,174.46	3,191.85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总资产	1,034,829.19	1,020,963.56	972,552.49
总负债	962,400.69	949,067.50	901,198.32
股东权益	72,428.50	71,896.06	71,354.17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43	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3	0.96	0.07
总资产收益率（%）	0.06	0.05	0.45
净资产收益率（%）	0.81	0.76	6.26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净利差		2.32	2.72	3.19
成本收入比		45.76	47.36	46.54
流动性比率		117.93	109.48	70.98
存贷比		70.54	70.66	80.77
拆借资金比例	-	-	-	-
	-	-	-	-
不良贷款率		4.9	4.65	4.73
拨备覆盖率		132.93	133.17	109.9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33	5.85	5.25

四、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存款总额	877,280.83	861,912.72	809,761.70
-活期存款	116,517.70	149,211.14	201,732.28
-定期存款	760,763.13	712,701.57	608,029.42
-应解汇款和临时性存款	-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894.42	646,108.83	699,952.84
-公司贷款	235,566.98	197,673.52	199,465.28
-个人贷款	419,327.44	448,435.31	500,487.56
-票据贴现	-	-	-
贷款损失准备	42,680.56	40,049.07	36,381.39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本净额	82,864.04	67,073.74	66,065.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2,291.72	60,422.40	62,786.22
风险加权资产	610369.20	594,816.11	608,209.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	10.16	10.32
资本充足率(%)	13.58	11.28	10.86

第三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和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500,000,000股，为法人和自然人持股。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股份未发生变动。本行股东总数为11户，法人股东10户，自然人股东1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
6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7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
9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495	4.99
1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11	程洋洋	5	0.01
合计		50,000	100

（二）报告期内股东所持本行股份的托管、抵质押、冻结情况

1.托管情况。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本行股权托管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2.质押情况。2020年6月7日，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5000万股股份；质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出质期限5年。2022年7月29日，麦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质其所持有的本行1200万股股份；质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质期限3年。

3.冻结情况。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000万股股权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17吉01执209号），冻结期限至2026年6月12日止。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5000万股股权被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21）内09执恢44号之十二），冻结期限至2025年10月10日止。

（三）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章程，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决定重大财务事项等职权。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行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9月6日、11月29日在南阳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工作计划》等34项议案。

本行法律顾问河南衡祥律师事务所对本行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会董事12名，5名股权董事均在其他大中型企业任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多数具有金融或财务领域的任职经历；3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及管理经验；4名独立董事为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变动如下：

2024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2023年度股东会，同意张立红（因到龄退休）辞任本行股权董事，选举王玥为本行股权董事。2024年6月12日，王玥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通过。

2024年9月6日，因本行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行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选举王

玥、班冬梅、李诚邦、荆媛、王长安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李洪志、邢侠、刘炜刚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陈增喜、乔瑞、赵凯、杨现志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11月，荆媛、刘炜刚、陈增喜、乔瑞、赵凯、杨现志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通过。王玥、班冬梅、李诚邦、王长安、李洪志、邢侠为连任董事，在上一任期已取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

2024年11月29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洪志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洪志为连任董事长，在上一任期已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李洪志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1967.07	2020.12
邢侠	执行董事	男	1983.04	2024.01
刘炜刚	执行董事	男	1972.05	2024.11
王玥	董事	女	1986.09	2024.06
班冬梅	董事	女	1977.01	2024.01
李诚邦	董事	男	1976.11	2020.12
荆媛	董事	女	1985.09	2024.11
王长安	董事	男	1956.04	2010.12
陈增喜	独立董事	男	1961.01	2024.11
乔瑞	独立董事	女	1964.07	2024.11
赵凯	独立董事	男	1982.04	2024.11
杨现志	独立董事	男	1975.09	2024.11

李洪志，天津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天津静海联社府君庙信用社主任，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业务发展部经理，天津静海联社主任助理、副主任（党委委员），天津农商银行静海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天津农商银行静海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天津农商银行宁河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天津农商银行西青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

邢侠，天津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农村信用合作社客户经理，天津西青农村合作银行李七庄支行客户经理、王稳庄支行行长助理，天津农商银行西青王稳庄支行行长助理、西青中北支行行长助理、西青王稳庄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青张家窝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青张家窝支行行长，西青中心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西青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刘炜刚，天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静海社子牙信用社副主任，天津静海双塘信用社副主任，天津静海联社营业部副经理，天津静海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静海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静海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静海中心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静海独流镇支行行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王玥，河北省承德市人，满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农商银行和平支行柜员、会计营运部员工、预算财务部业务副经理、资产负债部高级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班冬梅，辽宁省辽阳市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天津银行河东支行信贷/办公室员工，天津银行人力资源部人事综合/干部管理/高管人员管理部副经理，天津银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天津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天津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李诚邦，湖北崇阳县人，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天津市纪检委案件审理室主任科员，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三处、五处主任科员，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处长，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八处、六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六处处长，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合署）主任，现任渤海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荆媛，天津市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党群工作部党务岗、党建团队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党建团队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群团队（党校）经理助理，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建团队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服务督办

团队经理。现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王长安，河南社旗县人，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第四施工队队长，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第四分公司经理，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第四分公司经理、预制厂厂长，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现任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陈增喜，河南省南阳市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业经济注册高级咨询师。历任桐柏县农业试验站党支部书记，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党支部副书记兼中心副主任，南阳市宛城区科委副主任（正科级），南阳市宛城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南阳市宛城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仲景中医药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乔瑞，河南省南阳市人，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南阳大学财务处会计员，南阳大学经济系教师，南阳理工学院经济系教师，南阳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南阳理工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副院长，南阳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赵凯，河南省桐柏县人，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郑州市中原区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二级检察官，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四级经理，美团网中南区法务总监，中国西电集团合规管理部副部长（法务负责人）。现任陕西润亚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省法学会市场监管法研究会常务理

事、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杨现志，河南省南阳市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河南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主任。现任河南新律律师事务所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

（二）董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履行制定银行战略、聘任经营层成员、制定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监督高管层履职情况等职责。2024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经济金融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股东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按照本土化经营、特色化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秉持合规审慎经营理念，强化金融服务，防范经营风险，在各项工作实现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共审议通过议案78项，听取或审阅报告14项；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通过议案49项，听取报告1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发挥国有

企业党委的领导作用，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营管理层作出决定，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董事会科学制定换届方案，严格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等相关要求，审慎开展董事提名工作，经股东会选举、监管核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在董事会下新设“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科学配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聘任了高级管理层成员，夯实了稳健经营的组织基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推进“清廉银行”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2.坚守战略定位，增强金融服务能力。一是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监管各项要求，加大战略传导力度，研究部署“六化”理念¹落地举措，全面推开精细化管理，特色产品形成体系，业务流程不断优化，工具手段持续更新，服务效率提档加速，发展动力在改革优化中持续释放。聚焦乡村振兴，下沉服务重心，加强偏远和金融供给薄弱地区金融服务，擦亮“兴宛惠农”名片，支持地方发展“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大力支持链主企业产业上下游、新质生产力、民生服务类企业融资需求。董事会及各董事定期听取高管层经营管理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¹ 六化：坚持差异化竞争、建立特色化服务、推动标准化流程、建立专业化团队、实现高效化运作、探索数字化赋能。

和预算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持续落实好经营计划执行。**二是坚持把防范金融风险作为永恒主题。**坚持审慎稳健经营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追责免责制度，重构授信审批体系，建立合规工作闭环，不遗余力清旧控新，全力化解重点风险，基本完成全年清收任务。持续做好主发起行审计和南阳金融监管分局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工作，核心监管指标持续改善向好，“脱高摘帽”目标顺利实现。

3.关注资本管理工作，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董事会加强资本管理，督促经营层平衡“量价险”关系，在资本约束范围内，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严防严控新增风险，强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全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保障内生性资本的有效补充，使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合理水平，护航本行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资本净额 8.29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58%，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符合监管标准。

4.完善内部治理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一是加强制度顶层设计。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在此基础上，重新制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项议事程序更加规范。二是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审议通过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陈述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制定或修订了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压力测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序时听取合规管理、内审工作计划、反洗钱管理

等报告，督促高管层在改革发展中重塑提升风险合规管理能力。履行数据治理责任，督促高级管理层加强基础数据治理，进一步推动数据质量提升。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帮助第五届全体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更好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能力。三是加强履职监督。完成年度履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11名董事为“称职”，2名董事为“基本称职”，并对两名基本称职董事进行谈话提醒。

5.规范治理主体运作，监督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一是加强“三会”沟通协调。董事会认真监督高管层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和落实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定期听取高管层对年度和季度监管情况通报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报告。二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落实董事会股权管理责任，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作为重点，在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并依据监管部门关于股东股权整改要求，对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股东限制参与本行经营管理相关权利。三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职责，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审计情况报告、年度关联方名单，接收6笔授信类（同业存款）关联交易备案。各位董事及时、定期报告关联方信息，并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议案，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高管变更、关联交易等公告。

6.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及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和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或审阅监管通报关于消费投诉情况。督促高管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构建“高层引领、中层执行、基层实践、全员融入”的“大消保”工作体系，推进网点标准化建设，优化产品体系，强化投诉溯源处理，全力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落实减费让利政策，年度共减免工本费、手续费近百余万元。积极开展金融宣教活动，全年开展反电诈反洗钱等宣传活动百余场，拦阻涉诈资金近 500 万元，切实把好客户资金安全关；聚焦“一老一少一新”群体，深入社区、学校、企业普及金融知识。

（三）关于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状况，并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部开展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数据治理等等20项专项审计，强化内控管理；完成经济责任审计38人次，规范离任人员交接手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直至问题整改完毕，切实提升我行内部控制水平。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凯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金柱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换届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现志任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增喜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凯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独立履行职责；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特别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关联交易管理、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和解聘、聘用外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和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活动提出专业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监事6名，其中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由职工监事担任。

2024年6月14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同意张桂香（因到龄退休）辞任本行职工监事。

2024年8月16日，本行第三届职工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菊、刘尊两位同志出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年9月6日，因本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行召开

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2024 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选举刘贤甫、李昂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龚宛平、赵青东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并听取了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菊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杨菊为连任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向监管部门已进行报告。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杨菊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1972.10	2018.11
刘贤甫	股东监事	男	1974.01	2024.11
李昂	股东监事	男	1983.09	2024.11
龚宛平	外部监事	女	1957.10	2024.11
赵青东	外部监事	男	1980.10	2024.11
刘尊	职工监事	男	1990.12	2024.11

杨菊，河南方城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阳市商业银行内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南阳市商业银行金丰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南阳市商业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南阳村镇银行宛城支行行长，南阳村镇银行内部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监事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刘贤甫，河南省南阳市人，大专学历。历任南阳职业介绍中心员工、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鸿发商贸集团有

限公司财务总监、南阳村镇银行股东监事。

李昂，天津市人，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客户经理，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总行业务团队负责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支行营销副行长，新浪金融天津公司负责人、总部机构合作部总监，中铁十八局集团房地产公司资金中心主任，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阳村镇银行股东监事。

龚宛平，河南省南阳市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南阳县英庄公社南刘营知青队队长，南阳地区粮食局工业公司经理，南阳市商业银行文化支行行长，北京中兴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生态食材评定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全国生态食材评定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

赵青东，河南省南阳市人，民革，硕士研究生。历任南阳理工学院传媒学院教师，南阳理工学院范蠡商学院教师。现任南阳理工学院范蠡商学院教师、南阳村镇银行外部监事。

刘尊，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阳村镇银行桐柏城郊支行柜员、综合办公室员工、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南阳村镇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综合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兼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主持工作）。现任南阳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工监事。

（二）监事会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对董事会、高管层

及其成员的监督职权，对银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职权，对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权等。

1. 深化履职监督。一是**全过程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决策过程**。通过会前审阅议案、监督会议召开、跟踪决议落实等方式，全过程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决策过程，确保会议组织、召开和决策科学规范，股东、本行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全年出席股东会 3 次，审阅会议议案 42 项；列席董事会 4 次，监督审阅各类议案 90 项。二是**密切关注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落实重点工作情况**。定期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经营管理报告，重点监督业务指标完成情况、支农支小等特色监管指标达标情况，督促高管层坚守市场定位，严格落实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策，确保年度目标序时完成。三是**做好董监高履职评价**。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工作组织、档案查阅、履职评价、报告审阅和结果通报等工作。依据评价办法，约谈基本称职董事 2 名，并督促董监高全体成员忠实勤勉履职尽责。

2. 严格财务监督。一是**跟踪监督财务方案制定及执行过程**。监事会主席作为党委委员，参加党委会会议，审阅财务决算报告，对经营计划及预算制定发表意见。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职工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对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开展监督。监事会定期审议本行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提出独立审核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反映财务计划完成情况。二是**关注重点财务事项**。审议通过本行《资本管理办法》，强化对本行资

本管理情况监督。审议利润分红、资产处置、不良核销、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对相关事项提出独立监督意见，监督有关主体依法合规开展财务活动。三是**监督外部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公允性**。指导内部审计部对 2023 年度聘用的外审机构进行客观公允评价，审议并监督聘用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确保外审机构聘用程序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开展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监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保障外审工作独立性、有效性，确保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

3. 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一是**加强内控问题整改监督**。监督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内控管理工作提出针对性意见。听取监管通报和问题整改落实报告 4 项，密切关注落实进度。跟踪主发起行内控合规专项审计和南阳金融监管分局检查问题整改，监督高级管理层切实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关注内控管理重点事项**。审议通过《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明确监事会案件防控监督职责。监督审阅年度和半年度合规管理报告，掌握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结合全年审计计划，针对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征信合规和信息安全、关联交易、普惠信贷等开展专项监督，排查业务流程漏洞、人员履职偏差，为推动合规稳健运营及时建言献策。三是**开展检查督导**。强化监事会对内部审计部工作指导，借助风险预警系统、OA 办公系统，多渠道收集掌握经营管理信息，提升内控监督针对性、有效性。

4. 扎实开展风险管理监督。一是**严格履行监事会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责任**。强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督促

相关治理主体，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审阅监督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声誉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等提出监督意见。审议通过《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关注全行流动性风险，监督流动性压力测试开展情况。**二是做好信息沟通。**落实“三长”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对条线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信息交流与信息共享，提升风险管理监督实效。**三是监督风险管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把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放在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重要位置，关注实质风险化解情况，监督特资部绩效二次分配情况，对不良贷款化解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经营层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保障信贷资产质量真实性，降低信用风险。监督声誉风险和市场风险防范工作，关注利率因素变化对本行经营的影响，提示高管层打好工作提前量，强化相关风险防控。落实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要求，密切关注本行“信贷 I9 减值计提”系统搭建情况，确保管理办法有序落地。

5. 健全工作体系，优化监督机制。**一是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科学配置监事会监事组成和比例要求。制定《监事会工作规则》《外部监事工作办法》，明确监事会工作开展方式，强化监事会工作支撑，为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规范开展监督夯实制度保障。**二是推动完成监事会换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广泛征集候选人、严格资格审查、组织选举投票，顺利完成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增选外部监事 1 名，监事会共有职工

监事 2 名，股权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占比均达到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新一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更加科学合理。三是**强化监事履职培训**。组织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开展履职培训、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学习培训，提升监事履职专业性和监事会监督水平。

6. 规范监事会运作，提升监督有效性。一是**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工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等 37 项议案，听取关联方信息库、监管通报问题整改等 8 项报告事项。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出席率均为 100%。二是**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主席作为党委委员出席党委会等，开展议事决策监督，对本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参与研究、提出建议；职工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对审议事项发表合理化建议，通过前移监督职能和关口，从源头上参与、在过程中监督。股东监事持续关注本行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和盈利能力，给予客观评价，提出有效建议意见。外部监事发挥专业特长，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合计在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要求。三是**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聚焦本行经营管理重点，本行监事积极研判本行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对财务预算管理、利润分配、数据治理、不良贷款清收化解等工作进行提示提醒，为推动本行稳健发展贡献了应有力量。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

高级管理层是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行长和行长助理由行长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变动如下：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行完成新一届董事换届选举工作，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邢侠同志担任本行行长，聘任刘炜刚、赵华君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聘任杨宗玉同志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管人员在上一任期已获得监管任职资格批复。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邢侠	行长	男	1983.04	2024.01
刘炜刚	副行长	男	1972.05	2019.03
赵华君	副行长	男	1971.06	2024.01
杨宗玉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2.05	2023.10

邢侠，天津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农村信用合作社客户经理，天津西青农村合作银行李七庄支行客户经理、王稳庄支行行长助理，天津农商银行西青王稳庄支行行长助理、西青中北支行行长助理、西青王稳庄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青张家窝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西青张家窝支行行长，西青中心支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工会主席，

西青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刘炜刚，天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天津静海社子牙信用社副主任，天津静海双塘信用社副主任，天津静海联社营业部副经理，天津静海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静海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天津农商行静海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静海中心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天津农商行静海独流镇支行行长，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赵华君，河南内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内乡县城关镇信用社会计，内乡县湍东信用社副主任，内乡县余关信用社主任，内乡县湍东信用社主任，内乡县菊城信用社主任，内乡县马山口信用社主任，南阳村镇银行内乡支行行长，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现任南阳村镇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宗玉，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南阳宛城支行办公室主任，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团委书记，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工商银行镇平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新野支行副行长，南阳村镇银行邓州支行行长，南阳村镇银行综合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南阳村镇银行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南阳村镇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二）高级管理层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章程规定，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

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在报告期内，各位经营层成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在董事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六化”理念为引领，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认真落实本土化经营、特色化发展思路，推动业务体系、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和效能变革重塑，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大局保持稳定，经营更可持续，状态更趋健康，完成了全年利润目标。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意见，本行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评体系。本行执行的各项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履职评价办法均提交本行董事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共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612.53万元。

六、组织架构情况

本行采用“总一支行”管理架构。报告期内，总行设有小微业务部（与乡村振兴一部合署办公）、普惠业务部（与乡村振兴二部合署办公）、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网络金融部、内部审计部、董（监）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与团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力资源部（与党委组织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合署办公）、纪

委办公室（与监察室合署办公）等 13 个部门，下辖 15 个县级支行，20 个乡镇支行。

七、本行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探索加强企业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治理中的领导作用，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机制体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落实股东承诺制度，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依规召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

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党委班子成员坚持在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上把好关，在集体领导科学决策和议大事上把好关，在本行重大决策事项落地落实上把好关，在党委会决策过程和监督环节上把好关，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本行经营管理全过程、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

本行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有效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战略传导，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的达成。

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向股东会负责，合理运

用法定职权，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等“四项监督”，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权，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本行安全稳健经营，维护了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高级管理层扎实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责任，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各治理主体边界清晰、责权分明、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第四章 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坚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永恒主题，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贷款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信用风险指标监测、预警、处置工作。

1. 信贷业务增速变化、结构变化

（1）贷款客户结构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增量	增速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对公客户贷款	197673.52	30.59%	235566.98	35.97%	37893.46	19.17%
对私客户贷款	448435.31	69.41%	419327.44	64.03%	-29107.87	-6.49%

其中：个人消费	133175.05	20.61%	123181.80	18.81%	-9993.25	-7.50%
其中：个人经营	315260.26	48.79%	296145.64	45.22%	-19114.62	-6.06%
合计	646108.83	100.00%	654894.42	100.00%	8785.59	1.36%

（2）贷款的期限分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增量	增速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短期	330833.15	51.20%	306099.16	46.74%	-24733.99	-7.48%
中长期	315275.68	48.80%	348795.26	53.26%	33519.58	10.63%
合计	646108.83	100.00%	654894.42	100.00%	8785.59	1.36%

（3）贷款的担保方式分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增量	增速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保证贷款	166906.7	25.83%	166929.67	25.49%	22.97	0.01%
抵押贷款	271041.31	41.95%	244702.76	37.37%	-26338.55	-9.72%
信用贷款	202322.81	31.31%	238307.42	36.39%	35984.61	17.79%
质押贷款	5838.01	0.90%	4954.57	0.76%	-883.44	-15.13%
合计	646108.83	100.00%	654894.42	100.00%	8785.59	1.36%

从担保结构情况分析，我行贷款担保方式主要集中在抵押担保。

（4）贷款行业投向分布（按照银监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增量	增速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万元）	（%）

2.1 农、林、牧、渔业	213666.45	33.07%	200499.51	30.62%	-13166.94	-6.16%
2.2 采矿业	3846	0.60%	3965.00	0.61%	119	3.09%
2.3 制造业	64715.42	10.02%	77111.30	11.77%	12395.88	19.15%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821	0.13%	2520.00	0.38%	1699	206.94%
2.5 建筑业	13297.48	2.06%	15087.61	2.30%	1790.13	13.46%
2.6 批发和零售业	162195.62	25.10%	161080.20	24.60%	-1115.42	-0.69%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48.86	0.87%	3473.00	0.53%	-2175.86	-38.52%
2.8 住宿和餐饮业	15240.15	2.36%	13720.00	2.09%	-1520.15	-9.97%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96	0.22%	2990.00	0.46%	1594	114.18%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68	0.43%	14643.00	2.24%	11875	429.01%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203	0.34%	4489.45	0.69%	2286.45	103.79%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75	1.17%	7337.36	1.12%	-237.64	-3.14%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58.8	1.71%	11429.19	1.75%	370.39	3.35%

2.16 教育	2870	0.44%	4739.00	0.72%	1869	65.12%
2.17 卫生、社会工作	4332	0.67%	6928.00	1.06%	2596	59.93%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0	0.20%	1700.00	0.26%	400	30.77%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33175.05	20.61%	123181.80	18.81%	-9993.25	-7.50%
合计	646108.83	100.00%	654894.42	100.00%	8785.59	1.36%

注：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按揭贷款+其他贷款

（5）信用风险限额执行情况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	监管要求	目标值	预警线	年初	年末
1	信用风险加权平均权重	*信用风险加权平均权重	-	[50%, 70%]	-	52.83%	53.84%
2	行业风险	*单一行业贷款占比	≤ 20%	≤ 20%	≥ 19%	25.10%	24.60%
3	客户风险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比	≤ 15%	≤ 8%	≥ 7%	6.50%	4.97%
4		*非同业单一集团客户风险暴露	≤ 15%（资本净额）	≤ 12%（资本净额）	≥ 10%（资本净额）	9.18%	8.44%

5		露占比	≤20%（一级资本净额）	≤15%（一级资本净额）	≥13%（一级资本净额）	10.19%	9.68%
6		前十大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比	-	≤50%	≥40%	57.37%	63.17%
7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比	≤25%	≤25%	≥23%	24.84%	20.77%
8	大额贷款	新增公司大额贷款(500万元以上)增量	-	≤1亿元	>5000万元	0	6025
9		新增个人大额贷款（100万元以上）增量	-	≤1亿元	≥5000万元	1740	3147
10	关联授信	全部关联度	≤50%	≤40%	≥36%	0.73%	0.59%

截至年末，我行单一行业贷款占比 24.60%，较年初下降 0.5 个百分点，超过监管要求 4.6 个百分点；前十大集团客户风险暴露占比 63.17%，较年初增加 5.8 个百分点，超出我行目标值 13.17 个百分点。

2.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序号	监管指标	法定值（监管标准）	参考预警触发值	2024 年末	是否触发预警值
基本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5%	<11.5%	13.58%	否

	2	不良贷款率		> 3%	4.90%	是
	3	逾期 90 天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 100%		99.31%	否
	4	关注类贷款率		> 5%	0.57%	否
	5	拨备覆盖率	≥ 150%	< 160%	132.93%	是
	6	拨贷比	≥ 2.5%	< 2.6%	6.52%	否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4.33%	否
	8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 15%		8.44%	否
	9	流动性比例	≥ 25%	< 30%	117.93%	否
	10	存贷款比例	> 50%	< 60%	70.54%	否
	11	调整资产利润率	≥ 1%	< 1.2%	0.06%	是
	12	资本利润率	≥ 11%	< 12%	0.81%	是
	13	成本收入比例	≤ 35%	> 30%	45.76%	是
特色指标	1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合计占比	≥ 70%	< 80%	95.16%	否
	2	户均贷款余额	≤ 35 万元		24.21	否
	3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 25%	1.62%	否
	4	单户 5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70%	< 80%	87.85%	否
	5	主发起行持股比例	> 51%		20%	否
关注类指标	1	最大单家同业融出比例	≤ 50%		20.75%	否

我行拨备覆盖率低于监管预警值 27.07 个百分点、调整资产利润率低于监管预警值 1.14 个百分点、资本利润率低于监管预警值 11.19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突破监管预警值 1.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突破监管预警值 15.76 百分点。

二、操作风险

持续组织开展信贷业务、征信、反洗钱、柜面运营等自查工作，制定自查工作方案，明确岗位职责。通过自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将苗头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夯实“第一道防线”根基。持续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辅。信贷部门联合开展普惠信贷业务等专项检查，掌握普惠业务运行现状、风险状况和突出问题，提升监督实效，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充分发挥“二、三道防线”作用。截至年末，我行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平稳，无重大操作风险案件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一是持续加强日常监测。每日对全行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积极配合监管及主发起行报送流动性相关报表及报告。**二是按季开展压力测试。**以 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中《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作为参考取数依据，设置轻度、中度、重度三种压力情景对现金流缺口等承压指标开展测试工作。通过测算，我行当前资产负债结构下，流动性资金较为充沛，短期内（90 天以内）三种压力情景下我行均不存在现金流缺口。截至年末，流动性比例 117.93%、超额备付率 5.58%、存贷比 70.54%、流动性缺口率 38.27%、核心负债比例 69.43%、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5.1%、

流动性匹配率 140.8%，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声誉风险

一是加强舆情监测。持续加强舆情风险管控，严格执行 7×24 小时舆情监测制度，及时做好研判和应对。**二是做好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处理客户问题纠纷。2024 年接收处理内外部投诉 68 笔，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理，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三是履行社会责任。**在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居等金融知识宣讲活动，帮助消费者知晓自身权益，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观念，保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大正面宣传。**宣传在企业党建、业务发展方面工作情况，展示我行员工风采、企业形象和发展愿景，提升我行知名度。**五是开展声誉风险排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坚持源头防控原则，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截至年末，全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信息科技风险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病毒防范、计算机机房管理、业务连续性等管理办法。**二是优化系统功能。**加强平板发卡机管理，增强认证措施，提升运维的安全性。**三是保障业务连续性。**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四是开展信息科技检辅。**开展网络安全、平板发卡机管理情况检查，加大风险排查力度，防范信息系统风险。**五是持续优化小贷系统。**编写测试案例，组织开展小贷系统集中测试，测试结果基本满足我行业务需求。截至年末，全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六、洗钱风险

加强反洗钱履职、操作、检辅等管理工作，加大反洗钱培训力度，开展反洗钱宣传，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截至 2024 年末，共上报大额交易 11,262 份，涉及交易笔数 150,020 笔，累计金额 5,905,847 万元。共排除可疑交易 10,496 份，涉及交易笔数 415,390 笔，累计金额 3,357,317 万元。经人工分析上报一般可疑案例 29 份，涉及交易笔数 5941 笔，累计金额 21,706 万元。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评估，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客户身份识别后通过当面核实、联网核查、代理开户共开立对公、对私合计 53,150 户，其中对公新开客户识别 534 户、对私新开客户识别 12,881 户；其中对公重新识别客户 1,282 户、对私重新识别客户 38,453 户。

七、资本计提情况

1. 风险资本计提及分配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年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8 亿元，其中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1.26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达到 100%，计提应收账款损失准备 237.79 万元。

2. 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3.58%，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资本净额 8.29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7.23 亿元。

第五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诉讼主要为银行贷款业务诉讼事项，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共有授信类关联交易 5 笔，具体为：

一是向关联方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95 万元，该笔贷款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经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及行长审批通过，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是与股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共存放3笔，金额15,000万元；与股东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存放1笔，金额15,000万元。开展以上同业业务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经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及行长审批通过，并报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2.其他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行有服务类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是租赁关联方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杜诗路与孔明路交叉口西长安福邸商铺一楼和二楼，5 年租金合计 350 万元。该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有权人审批，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各项指标监控

报告期内，我行无关联方集团客户授信，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 485 万元（不含同业业务），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9%；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同样为 0.59%，符合各项指标要求。

2.关联交易授信后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授信后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落实一般关联交易的授信后检查工作。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自贷款发放以来企业经营正常，每月均能正常结息。

三、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聘请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外部审计机构。

四、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五、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的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层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进行了监督审议，认为本行编制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名:

李洪志



王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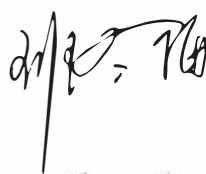
王 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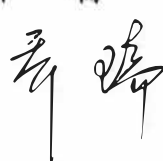
陈增喜



班冬梅



乔 瑞



李诚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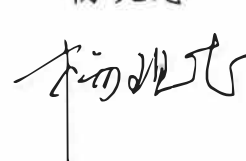
赵 凯



荆 媛



杨现志



邢 侠



刘炜刚



监事签名:

杨 菊



刘贤甫



李 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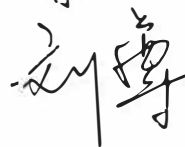
龚宛平



赵青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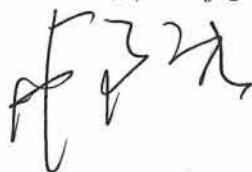


刘 尊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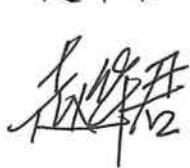
邢 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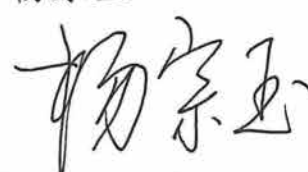
刘炜刚



赵华君



杨宗玉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豫鸿德会审字[2025]第 0116 号

审计机构：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属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371）65718280

Henan HongD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传真：（0371）65718280

审计报告

豫鸿德会审字[2025]第 0116 号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

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少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少永

2025 年 04 月 28 日

2024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资产总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十）	360,000,000.00	370,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七、（十一）	9,188,145,310.38	9,007,926,315.74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50,086,948.50	48,657,676.34
应交税费	七、（十三）	16,391,539.16	35,867,492.83
应付款项	七、（十四）	9,383,096.18	27,607,711.17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十五）		615,778.57
负债合计		9,624,006,894.22	9,490,674,974.6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十六）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七、（十七）	39,628,464.17	39,047,386.10
一般风险准备	七、（十八）	143,945,521.75	142,028,946.82
未分配利润	七、（十九）	40,711,000.17	37,884,277.85
股东权益合计		724,284,986.09	718,960,610.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48,291,880.31	10,209,635,585.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会企02表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839,822.78	278,023,195.53
利息净收入	七、（二十）	272,983,006.58	306,596,546.06
利息收入		510,323,946.58	549,520,940.46
利息支出		237,340,940.00	242,924,394.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二十一）	-9,748,484.70	-29,101,31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892.77	296,540.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36,377.47	29,397,85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七、（二十六）	502,640.14	480,142.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660.76	47,823.00
二、营业总支出		251,608,978.36	269,390,847.17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二）	2,482,241.33	2,557,042.72
业务及管理费	七、（二十三）	120,743,182.81	131,680,868.61
信用减值损失	七、（二十四）	128,377,884.22	135,146,905.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七、（二十五）	5,670.00	6,03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30,844.42	8,632,348.3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七）	286,792.93	271,464.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八）	2,739,437.76	187,36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9,778,199.59	8,716,451.6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九）	3,967,418.87	3,297,501.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0,780.72	5,418,950.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0,780.72	5,418,950.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0,780.72	5,418,95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新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新刚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03表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53,681,113.33	522,280,976.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00.00	-90,339,784.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9,880,164.97	533,068,439.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9,746.29	34,850,9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51,024.59	999,860,56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8,525,779.07	-429,523,862.0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48,075,616.54	542,890,709.0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839,436.16	232,188,02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88,477.63	87,605,9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51,502.05	51,628,98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2,939.80	35,469,32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22,518.17	520,259,12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28,506.42	479,601,43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66.96	2,143,139.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66.96	2,143,139.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6,660.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66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493.99	2,143,139.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938,012.43	481,744,57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067,523.28	2,058,322,94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005,535.71	2,540,067,523.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志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雅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南阳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9,047,386.10	142,028,946.82	37,884,277.85	718,960,610.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486,405.40		-486,405.40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9,047,386.10	142,028,946.82	37,397,872.45	718,474,205.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81,078.07	1,916,574.93	3,313,127.72	5,810,78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10,780.72	5,810,780.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1,078.07	1,916,574.93	-2,497,653.00	
1、提取盈余公积							581,078.07		-581,078.0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6,574.93	-1,916,574.9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9,628,464.17	143,945,521.75	40,711,000.17	724,284,986.0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洪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8,505,491.09	137,790,886.70	37,245,282.90	713,541,6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8,505,491.09	137,790,886.70	37,245,282.90	713,541,66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41,895.01	4,238,060.12	638,994.95	5,418,950.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18,950.08	5,418,950.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1,895.01	4,238,060.12	-4,779,955.13	
1、提取盈余公积					541,895.01		-541,895.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238,060.12	-4,238,060.12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9,047,386.10	142,028,946.82	37,884,277.85	718,960,610.77

公司法定代表人：志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 7 号楼 1-3 层

总部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小区 7 号楼 1-3 层

营业期限：长期

股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洪志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银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一家地方性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报请中国银监会同意，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以宛银监复[2010]101 号核准，由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领取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00566497677A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银董决议[2017]40 号《关于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阳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将持有本行 25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50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5%。2017 年 12 月 15 日，南阳银监分局以宛银监复[2017]101 号《南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事宜。2017 年 12 月 27 日，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与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阳天利酶制剂有限公司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将该公司持有的 2500 万本行股权转让给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股事宜已全部完成。

2018 年 05 月 08 日，经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银股决议[2018]12 号《关于修

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版）》的议案》。2018年07月27日，南阳银监分局以宛银监复[2018]37号《南阳银监分局关于同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章程修改事宜。

2018年11月13日，为了变更营业期限，本行领取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566497677A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期限由2010年12月16日至2018年11月18日变为长期。

2020年11月20日，经本行202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审议，通过了宛村银股决议[2020]15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内容》的议案。2021年03月17日，南阳银保监分局以宛银保监复[2021]46号《南阳银保监分局关于同意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章程修改事宜。

2021年05月13日，为了变更法定代表人，本行领取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566497677A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李红卫变更为李洪志。

2021年12月28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宛村银董决议[2021]44号《关于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本行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将5万股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程洋洋，股权转让后，程洋洋持有5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01%。2021年12月28日，麦购集团有限公司与程洋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5万股股权，转让价格每股1.36元，合计6.8万元，于当日完成了资金划转并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交易过户。2021年12月29日，本行以宛村银发[2021]160号《关于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份情况的报告》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南阳监管分局报告股权变更事宜。

2023年5月26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2023年8月1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核准通过；2023年8月25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备案。

2024年11月29日，本行2024年第二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第二款宛村银股决议[2024]31号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版）〉的议案》；2024年12月24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阳监管分局《宛金复[2024]139号》核准通过；2025年3月11日，收到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登字[2025]第592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搭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

原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主要以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通过表决的方式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本行 2024 年 11 月新修订的《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原《公司章程》中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称谓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本行设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 4 名, 非执行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本行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会负责,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防止其滥用职权, 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 其中, 职工监事 2 名, 股东监事 2 人, 外部监事 2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由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不再下设委员会。

(五) 公司分支机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 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的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总行对各分支机构的主要综合规划、业务政策、人事任免、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领导和管

理, 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 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南阳市区及各县设立各级分支机构 37 家, 其中包括一级支行 16 家, 二级支行 21 家。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行董事会相信本行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 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行采用公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行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行管理层按照取得时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

（4）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是按照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权益工具投资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结转至留存收益。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是指本行对借款人提供的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发放的贷款，主要包括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

①短期贷款，是指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的、期限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种贷款，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进出口押汇等。

短期贷款本金按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抵押贷款应按实际贷给借款人的金额入账。

②中期贷款，是指发放的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5年以下（含5年）的各种贷款。

③长期贷款，是指发放的贷款期限在5年（不含5年）以上的各种贷款。

发放的中长期贷款的核算原则：

①本息分别核算。发放的中长期贷款，应当按照实际贷出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应当按照贷款本金和适用的利率计算应收取的利息，贷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进行核算。

②商业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分别核算。

③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分别核算。自营贷款是指本行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由本行承担，并收取本金和利息。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得代垫资金。因发放委托贷款而收取的手续费，按手续费收入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本行既没有转移又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收入合同。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估计现金流量时，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应当能够可靠的估计。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本行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本行按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采用单独减值评估和组合减值评估两种方法评估此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预计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预计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后的金额来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项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贷款金额，增加贷款损失准备。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期末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经确认减值损失的债务工具投资，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3）合同资产

本行合同资产采用逾期信息来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行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如果本行在合同付款逾期超过 30 日前已确定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交易对手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约定的款项，则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逾期。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

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预计净残值率 0-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17	5%
运输设备	4	23.75	5%
电子化设备	3	33.33	0%
电器设备	3	33.33	0%
机具设备	10	9.5	5%
其他设备	5	20	0%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行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无法为本行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外购软件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2-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安防及其他	2-2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行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行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本行的各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发放的贷款，应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发放贷款到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后尚未收回的，其应计利息停止计入当期利息收入，纳入表外核算；已计提的贷款应收利息，在贷款到期 90 天后仍未收回的，或在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后仍未收到的，冲减原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

手续费收入，应当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证券自营差价收入，应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应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银行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按照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规定区分。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五）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行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无需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一）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二）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三）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四）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承租人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一）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二）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三）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四）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五）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十七）关联方

银行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3、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4、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5、下述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中第 1 至 2 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1、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2、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3、上述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2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上述本行的关联自然人中第 1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2 至 4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主要内容：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和新旧衔接；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新旧衔接；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和新旧衔接。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利润分配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税后利润按以下规定及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 按不低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四)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向股东支付股金红利。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6 年 04 月，本行经南阳市宛城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16 年 05 月起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本行南阳市区、邓州、镇平各支行按增值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各县支行按增值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本行镇平支行按增值税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根据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行南阳市区各分支机构按照 6%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各县域分支机构仍按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0 年 06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下发《关于调整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宛税函[2020]24 号），通知对本行增值税缴纳方式进行调整，县域各支行不再采取由总机构“统计计算分配、就地缴纳入库”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宛城支行和卧龙支行增值税缴纳方式不变。该通知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执行。

2020 年 07 月 09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下发《关于撤县设区的村镇银行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税货便函[2020]20 号），通知规定撤县设区后原县所辖行政区域已不属于农村地区，设立在原县域的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取得的收入不能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本行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金融机构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本行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13 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本行同时适用《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第 67 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

贷款。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七、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3,360,861.34	25,417,724.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166,922.19	866,267,501.53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438,305,033.45	436,380,649.99
超额存款准备金	465,861,888.74	429,886,851.54
合计	927,527,783.53	891,685,225.80

1、存放央行准备金系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其中本行按照人民币存款余额的 5.00%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5,842,557.73 元，增加了 4.02%，主要为超额存款准备金的增加。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2,914,735,532.17	2,922,163,843.95
存放农信系统款项		
存放非银行同业款项	49,047,253.46	12,599,103.52
减：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存放银行同业利息	12,687,027.78	7,313,138.94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976,469,813.41	2,942,076,086.41

(三) 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待结案诉讼费、垫支评估费、保全费等应收款项	综合考察组合内信用状况以及性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06,568.93	2,833,843.14	1,272,725.79
合 计	4,106,568.93	2,833,843.14	1,272,725.79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2,294.19	-	3,942,294.19
合 计	3,942,294.19	-	3,942,294.19

3、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垫付待结案诉讼费	3,069,818.58	2,963,498.39
其他应收款项	1,036,750.35	978,795.80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4,106,568.93	3,942,294.19
减：坏账准备	2,833,843.14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272,725.79	3,942,294.19

4、坏账准备：

项目	本期数
年初余额	0.00
本期计提	2,377,884.22
本期收回已核销坏账	788,788.00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332,829.08
本期转回	
年末余额	2,833,843.14

5、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6、应收款项期末账面价值比期初减少 2,669,568.40 元，减少了 67.72%，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193,274,386.35	64.03	4,484,353,065.19	69.41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55,669,820.04	35.97	1,976,735,266.90	3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8,944,206.39	100.00	6,461,088,332.0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6,805,641.17		400,490,70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122,138,565.22		6,060,597,627.87	
应收贷款利息	66,847,527.81		61,489,74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88,986,093.03		6,122,087,370.14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信用贷款	2,383,074,230.80	36.39	2,023,228,102.59	31.32
保证贷款	1,669,296,694.71	25.49	1,669,067,024.38	25.83
抵押贷款	2,447,027,589.85	37.36	2,710,413,080.90	41.95
质押贷款	49,545,691.03	0.76	58,380,124.22	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8,944,206.39	100.00	6,461,088,332.0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6,805,641.17		400,490,70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122,138,565.22		6,060,597,627.87	
应收贷款利息	66,847,527.81		61,489,74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88,986,093.03		6,122,087,370.1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关联方在本行贷款余额 4,850,000.00 元。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投向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比例 (%)	期初数	比例 (%)
----	-----	--------	-----	--------

农、林、牧、渔业	2,004,995,193.25	30.62	2,136,664,494.34	33.07
采矿业	39,650,000.00	0.61	38,460,000.00	0.6
制造业	771,112,996.80	11.77	647,154,161.98	1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200,000.00	0.38	8,210,000.00	0.13
建筑业	150,876,074.49	2.30	132,974,839.11	2.06
批发和零售业	1,610,801,987.55	24.60	1,545,083,757.93	23.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730,000.00	0.53	56,488,658.40	0.87
住宿和餐饮业	137,200,000.00	2.09	152,401,494.96	2.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00,000.00	0.46	13,960,000.00	0.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6,430,000.00	2.24	27,680,000.00	0.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4,894,500.00	0.69	22,030,000.00	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373,559.06	1.12	75,750,000.00	1.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4,291,882.44	1.74	110,588,047.20	1.71
教育	47,390,000.00	0.72	28,700,000.00	0.44
卫生和社会工作	69,280,000.00	1.06	43,320,000.00	0.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000,000.00	0.26	13,000,000.00	0.2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231,818,012.80	18.81	1,408,622,878.17	21.80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129,659,621.68	17.25	1,285,807,894.18	19.90
其他	102,158,391.12	1.56	122,814,983.99	1.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8,944,206.39	100.00	6,461,088,332.0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6,805,641.17		400,490,70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122,138,565.22		6,060,597,627.87	
应收贷款利息	66,847,527.81		61,489,742.2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88,986,093.03		6,122,087,370.14	

4、发放贷款和垫款本期十大单一借款人：

十大单一借款人	行业	期末数	占贷款 总额百 分比(%)	占资本 净额百 分比(%)
邓州市邓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35,900,000.00	0.55	4.33
桐柏县环宇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33,720,000.00	0.51	4.07
西峡县第二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31,460,000.00	0.48	3.80
唐河县东青蓝湾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31,000,000.00	0.47	3.74
南阳亿瑞陶瓷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181,764.18	0.46	3.64
南阳市中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9,366,458.80	0.45	3.54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000,000.00	0.44	3.50
南阳梅溪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29,000,000.00	0.44	3.50
河南锦冠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000,000.00	0.43	3.38
南阳市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5,800,000.00	0.39	3.11
合 计		303,428,222.98	4.62	36.6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一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4.33%，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0.55%；对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36.61%，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4.62%。

5、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期数
年初余额	400,490,704.22
本期计提	126,000,000.00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30,984,841.72
本期转出	
本期核销	130,669,904.77
本期转回	
年末余额	426,805,641.17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器设备	机具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化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74,948,311.38	1,992,419.34	2,933,623.43	1,620,716.93	19,915,818.37	27,025,535.85	128,436,425.30
2、本期增加金额	86,269.78	78,158.00			723,726.97	34,258.64	922,413.39
（1）购置	86,269.78	78,158.00			723,726.97	34,258.64	922,413.3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9,598.00	3,980.00		1,720,783.06	2,619,246.15	4,433,607.21
（1）处置或报废		89,598.00	3,980.00		1,720,783.06	2,619,246.15	4,433,607.21
4、期末数	75,034,581.16	1,980,979.34	2,929,643.43	1,620,716.93	18,918,762.28	24,440,548.34	124,925,231.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0,548,890.93	1,709,083.47	1,966,584.36	1,382,881.21	18,861,548.41	24,285,313.71	78,754,302.09

2、本期增加金额	2,373,363.05	217,987.39	134,682.63	125,215.26	783,269.59	931,738.96	4,566,256.88
(1) 计提	2,373,363.05	217,987.39	134,682.63	125,215.26	783,269.59	931,738.96	4,566,256.88
3、本期减少金额		89,598.00	3,980.00		1,699,985.06	2,583,383.74	4,376,946.80
(1) 处置或报废		89,598.00	3,980.00		1,699,985.06	2,583,383.74	4,376,946.80
4、期末数	32,922,253.98	1,837,472.86	2,097,286.99	1,508,096.47	17,944,832.94	22,633,668.93	78,943,612.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112,327.18	143,506.48	832,356.44	112,620.46	973,929.34	1,806,879.41	45,981,619.31
2、期初账面价值	44,399,420.45	283,335.87	967,039.07	237,835.72	1,054,269.96	2,740,222.14	49,682,123.21

(1) 本行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 本行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本行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本行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3,467,343.76	13,467,34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62.27	183,962.27
(1) 购置				183,962.27	183,962.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数				13,651,306.03	13,651,306.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数				10,755,112.36	10,755,112.36

2、本期增加金额				1,528,422.41	1,528,422.41
（1）计提				1,528,422.41	1,528,42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数				12,283,534.77	12,283,534.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7,771.26	1,367,771.26
2、期初账面价值				2,712,231.40	2,712,231.40

本行期末无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90,329,049.78	83,969,95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9,651,059.42	8,731,067.69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的已核销贷款	95,392,430.82	90,591,085.97
坏账准备和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的已核销坏账	979,221.86	357,150.52
小计	196,351,761.88	183,649,25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可抵扣差异和应纳税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差异项目：		
贷款损失准备	361,316,199.11	335,879,820.9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未实际支付的工资	38,604,237.69	34,924,270.74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的已核销贷款	381,569,723.26	362,364,343.88
坏账准备和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的已核销坏账	3,916,887.45	1,428,602.09
小计	785,407,047.51	734,597,037.61
应纳税差异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2,702,502.48 元，增加了 6.92%，主要由于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增加和本年账面核销的贷款和坏账中，有一部分暂时无法在税前扣除所致。

（八）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长期待摊费用	5,768,651.19
待摊费用	2,586,546.54
代理业务资金清算	1,979,114.37
年末余额	10,334,312.10

其中：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数
长期待摊费用	7,682,699.12	1,710,285.29	3,624,333.22	5,768,651.19
待摊费用	3,305,318.47	9,558,740.01	10,277,511.94	2,586,546.54
合计	10,988,017.59	11,269,025.30	13,901,845.06	8,355,197.83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 1 年以上的低价值房屋租赁费、车位租赁费以及网点装修改造费、安全防卫费用等；待摊费用包括一年期（含 1 年）以内的支行代理寄库费、物业管理费、房屋租赁费等。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0.00	2,377,884.22	788,788.00	332,829.08	2,833,843.14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四、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十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贷款损失准备	400,490,704.22	126,000,000.00	30,984,841.72	130,669,904.77	426,805,641.17
十七、抵债资产					
十八、其他					
合计	400,490,704.22	128,377,884.22	31,773,629.72	131,002,733.85	429,639,484.31

(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期支小再贷款	360,000,000.00	370,000,000.0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合计	360,000,000.00	370,000,000.00

(十一)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单位活期存款	589,769,236.99	838,462,033.11
单位定期存款	336,953,333.17	353,478,543.75
单位通知存款	72,724,932.90	80,069,447.50
个人活期存款	500,910,899.55	522,945,487.25
个人定期存款	7,174,963,244.34	6,670,172,839.76
保证金存款	97,486,653.52	153,998,835.77
委托存款		
吸收存款总额	8,772,808,300.47	8,619,127,187.14
应付存款利息	415,337,009.91	388,799,128.60
吸收存款账面价值	9,188,145,310.38	9,007,926,315.74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657,676.34	78,486,784.93	79,916,057.09	50,086,948.5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8,048,130.12	18,048,130.12	
其中：养老保险费		12,025,838.07	12,025,838.07	
医疗保险		5,453,499.93	5,453,499.93	
失业保险费		501,796.03	501,796.03	
工伤保险费		66,996.09	66,996.09	
四、住房公积金		4,716,738.29	4,716,738.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176.32	951,176.3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补充医疗保险费				
其他				
合计	48,657,676.34	102,202,829.66	103,632,101.82	50,086,948.50

(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2,276,933.05	31,897,436.32

增值税	3,428,175.01	3,301,536.67
土地使用税	7,500.00	7,500.00
房产税	166,160.91	158,640.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856.44	200,472.25
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110.72	175,766.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217.26	100,862.70
印花税	21,585.77	25,277.78
合计	16,391,539.16	35,867,492.83

（十四）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项	464,769.02	735,154.22
待处理款项	100,000.00	16,000.00
ATM 长款	3,000.00	3,200.00
普惠手续费	1,910,710.15	15,832,720.06
存款保险费	2,088,215.50	2,736,141.35
待付房租费	1,187,166.67	76,000.00
债权购买意向金		7,500,000.00
员工工装尾款	847,002.00	
其他	2,782,232.84	708,495.54
合计	9,383,096.18	27,607,711.17

2、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3、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8,224,614.99 元，减少了 66.01%，主要是应付普惠手续费费用和债权购买意向金的减少。

（十五）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支付清算款项	0.00	615,778.57
合计	0.00	615,778.57

（十六）股本

1、股本结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企业法人股	499,950,000.00	99.99			499,950,000.00	99.99
自然人股	50,000.00	0.01			50,000.00	0.01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2、股东明细：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4,950,000.00	4.99					24,950,000.00	4.99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25,000,000.00	5.00
程洋洋	50,000.00	0.01					50,000.00	0.01
合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047,386.10	581,078.07		39,628,464.17
合计	39,047,386.10	581,078.07		39,628,464.17

(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42,028,946.82	1,916,574.93		143,945,521.75
合计	142,028,946.82	1,916,574.93		143,945,521.75

(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84,27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6,405.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397,872.45
加:本期净利润	5,810,780.72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1,078.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6,574.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711,000.17

(二十)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0,323,946.58	549,520,940.4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18,456.14	7,460,953.08
存放同业款项	69,383,936.56	54,372,705.63
存放非银行同业	124,279.71	165,873.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3,078,716.20	487,151,001.84
其他	18,557.97	370,406.74
利息支出:	237,340,940.00	242,924,394.40
同业存放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9,722.23	8,351,666.66
吸收存款	230,251,217.77	234,572,727.74
利息净收入	272,983,006.58	306,596,546.06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7,892.77	296,540.55
汇款业务收入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140,999.86	147,823.2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业务代办手续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	146,892.91	148,717.3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36,377.47	29,397,856.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48,484.70	-29,101,316.40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建设维护税	779,545.30	832,741.33
教育费附加	681,864.32	734,641.32
印花税	328,368.03	321,256.27
土地使用税	30,000.00	30,000.00
房产税	657,123.68	634,563.80
车船使用税	5,340.00	3,840.00
合计	2,482,241.33	2,557,042.72

(二十三)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200,012.36	80,313,428.47
经营及管理费用	54,431,225.48	39,970,018.91
业务招待费	630,013.60	776,390.93
低值易耗品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	4,548,858.62	5,208,533.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4,650.34	3,893,999.67
无形资产摊销	1,528,422.41	1,518,497.62
合计	120,743,182.81	131,680,868.61

(二十四) 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7,884.22	146,905.84
二、贷款减值损失	126,000,000.00	135,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减值损失		
四、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十五、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十六、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损失		
十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十八、存出保证金减值损失		
十九、拆放同业坏账损失		
合计	128,377,884.22	135,146,905.84

减值损失全部为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了 6,769,021.62 元，减少了 5.01%，主要由于本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减少。

(二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反假币支出	5,670.00	6,030.00
合计	5,670.00	6,030.00

(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2,660.76	47,823.00
合计	102,660.76	47,823.00

(二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2,640.14	480,142.87
其中：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贷款定向费用补贴		
担保贷款奖励资金	108,010.00	40,050.00
地方政府补贴奖励	60,000.00	12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890.69	51,486.72
稳岗补贴	289,739.45	263,606.15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7,412.96	37,412.96	89,154.66	89,154.66
久悬未取款收入	248,891.33	248,891.33	30,671.92	30,67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退税返还				
无法支付款项				
其他	488.64	488.64	151,637.87	151,637.87
合 计	286,792.93	286,792.93	271,464.45	271,464.45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合计			28,547.11	28,547.1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8,547.11	28,547.11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中：公益性捐赠				

非公益性捐赠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576,840.00	2,576,840.00	109,523.81	109,523.81
久悬未取款项返还支出	1,706.76	1,706.76	11,825.72	11,825.72
其他	160,891.00	160,891.00	37,464.50	37,464.50
合计	2,739,437.76	2,739,437.76	187,361.14	187,361.14

（三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669,921.35	34,269,264.0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702,502.48	-30,971,762.48
合计	3,967,418.87	3,297,501.5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78,199.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44,549.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22,868.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3,967,418.87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10,780.72	5,418,950.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8,377,884.22	135,146,905.84
固定资产折旧	4,548,858.62	5,208,533.01
无形资产摊销	1,528,422.41	1,518,49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04,650.34	3,893,99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102,660.76	-47,823.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547.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702,502.48	-30,971,76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9,372,660.28	-123,238,75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5,390,413.07	482,644,341.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628,506.42	479,601,439.81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60,861.34	25,417,724.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17,724.27	38,981,359.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29,644,674.37	2,514,649,799.0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514,649,799.01	2,019,341,584.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12,938,012.43	481,744,579.3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360,861.34	25,417,724.27
其中:库存现金	23,360,861.34	25,417,724.27
二、现金等价物	2,929,644,674.37	2,514,649,799.01
其中: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861,888.74	429,886,851.5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2,463,782,785.63	2,084,762,947.47
其他现金等价物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005,535.71	2,540,067,523.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					25,000,000.00	5.00
合计	475,000,000.00	95.00					475,000,000.00	95.00

2、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4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5	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6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8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9	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10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11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	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	铁门关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	呼图壁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	阿拉尔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6	天津市蓟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7	阜康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8	塔城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9	天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0	宁夏原州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1	宁夏同心津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2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23	国际资源金融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4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5	呼图壁县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6	新疆首吉铁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7	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8	京钢（雄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29	方城县京钢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0	京钢（雄安）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1	河南首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2	贵州京钢酒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3	安徽京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4	京钢（天津）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5	京钢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6	桐柏京钢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7	京钢（阿拉善）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8	方城县鼎润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39	桐柏县京钢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0	桐柏广汇通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1	方城县京钢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2	方城县首雄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3	方城县恒兴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4	京钢（河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5	方城县聚奎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6	河南首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7	桐柏县京钢氟硅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8	桐柏润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49	信阳首雄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0	南阳市八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1	南阳首聚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2	桐柏龙淮莹石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3	南阳恒岱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4	桐柏县鼎润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5	乌恰县其克里克煤矿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6	方城县润鑫萤石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7	方城县聚融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8	新疆凯宏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59	河南首矿钦源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0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1	淅川县首矿钦源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2	洛阳坤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3	三门峡首矿钦源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4	汝阳启隆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5	信阳首矿钦源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6	淅川县首矿玖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7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8	南阳市金弘矿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69	河南京钢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0	首钢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1	河南首鑫农业观光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2	江西中科融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3	海南首矿钦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4	河南天泉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5	河南省泽岩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6	河南岩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7	鹤壁市首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司
78	新疆首钢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79	北京首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80	山西翼城首旺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81	丰宁满族自治县华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82	河南新首钢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83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84	南阳首控光电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首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
85	河南天冠生物燃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86	河南天冠能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87	上海天冠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88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89	河南科技期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0	河南中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1	南阳天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2	南阳天冠纤维乙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3	南阳天冠酶联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4	天冠（湖北）燃料乙醇销售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5	漯河天冠购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6	中聚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7	天冠南阳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98	南阳医圣故里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99	南阳天冠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0	南阳丰硕农业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1	南阳市睿麟玉府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2	南阳天启生物质转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3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4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5	湖北天冠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6	上海天之冠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7	南阳天冠种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8	中聚天冠生物能源（福建）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09	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10	天冠集团新乡乙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11	光山县天冠乐谷粮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12	北京天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13	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4	南阳产投二机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5	河南众业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6	延安追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7	南阳阳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8	南阳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19	内乡县天宝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0	四川二机油气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1	河南油田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2	河南豫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3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24	南阳韦恩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5	北京追领油田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6	北京二机派创海洋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7	南阳麒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8	库尔勒二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29	南阳宛城二机油田钻采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30	南阳市南石力天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31	二机（洛阳）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32	南阳三方油气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33	南阳新成高架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公司
134	北京二机油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35	南阳华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36	南阳捷创门窗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7	河南昌皓门窗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8	南阳市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39	南阳市正浩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40	南阳建设集团总公司预制厂	本行股东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41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2	天津新滨江机电广场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3	天津市麦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4	天津市麦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5	天津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6	天津市和平创新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7	天津商联房地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8	天津市麦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49	中孚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0	天津螺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麦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1	泌阳县中天采集卤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2	宜信达天然碱资源综合利用（桐柏县）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3	河南宜信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4	鸿发商贸集团龙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5	南阳宜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6	河南云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7	河南仁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8	宜信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59	北京豫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60	北京煌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61	韵景（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62	北京宜信达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63	北京京莫畅通商贸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64	北京宜信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65	中天碱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66	唐河县中天采集卤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67	桐柏县中天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68	豫投（北京）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69	北京宜信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170	南阳市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长安控制公司
171	南阳市永昌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长安控制公司
172	河南省宝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杨菊近亲属控制公司
17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凯隆加油站	本行董事王玥近亲属控制公司
174	上海诺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玥近亲属控制公司
175	上海格拉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玥近亲属控制公司
176	君山科技创新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班冬梅近亲属控制公司
177	南阳蚁象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内部人赵保欣近亲属控制公司
178	邓州市彭桥交通加油站	本行内部人井祺祥近亲属控制公司
179	南阳睿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赵青东近亲属控制公司

3、本行主要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联关系
1	李洪志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荆媛	股权董事
3	王玥	股权董事
4	李诚邦	股权董事
5	王长安	股权董事
6	班冬梅	股权董事
7	邢侠	执行董事、行长
8	刘炜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9	陈增喜	独立董事
10	乔瑞	独立董事
11	赵凯	独立董事
12	杨现志	独立董事
13	杨菊	职工监事、监事长

14	刘贤甫	股东监事
15	李昂	股东监事
16	龚宛平	外部监事
17	赵青东	外部监事
18	刘尊	职工监事
19	赵华君	副行长
20	杨宗玉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本行根据本行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2、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通过，并提交股东会进行最终审批。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授信类（存放同业）关联交易 2 笔，其一是与股东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存放 1 笔，金额 15,000 万元。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发起行，持有本行股份 10000 万股，占比 20%。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2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一平，注册资本 836,500 万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行与股东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存放 1 笔，金额 15,000 万元，利率 2.5%，期限 1 年。开展同业业务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经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及行长审批通过，符合本行要求。

此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的 18.10%。

其二是与股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共存放 3 笔，金额累计 15,000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5000 万股，占比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位于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锦虹，注册资本 1,776,200 万元人民币，大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34%），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3 月 26 日，本行与股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共存放 2 笔，单笔金额 5,000 万元，利率 2.23%，期限 7 个月，到期后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续存，利率 2.02%，期限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1 日，本行与股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放同业业务，存放 1 笔，金额 5,000 万元，利率 2.19%，期限 7 个月，到期后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续存，利率 1.94%，期限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开展同业业务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经授信审查委员会审议及行长审批通过，符合本行要求。

此关联方累计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的 18.10%。

根据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因此以上本行与股东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行与股东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存放同业）业务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另有授信类（贷款）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是向关联方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950,000.00 元，该笔贷款按照《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一般授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表内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 4,850,000.00 元，属正常贷款。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一户关联方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8%，最大一户关联法人所在集团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8%，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0.58%，各项关联

交易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有服务类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是向关联方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南阳市杜诗路与孔明路交叉口西长安福邸商铺一楼和二楼，建筑面积共计 748.73 平方米，用于卧龙支行营业办公。租期 5 年，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房屋租赁费用为 5 年 350 万元（含税价），按年支付，日租金 1944 元，折算 2.6 元/平方米，该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符合市场行情。该笔交易按照我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有权人审批，报经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次关联方交易金额占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的 0.42%，可以认定此次服务类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方贷款

本行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当期贷款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贷款比例 (%)
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4,850,000.00	0.000784	4,870,000.00	0.000795
合计	4,850,000.00	0.000784	4,870,000.00	0.000795

4、关联方存款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款余额：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南阳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461,151.67	0.001465	26,276,983.52	0.0029171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1	0.0000000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8	0.000000	28.66	0.0000000
合计	13,461,180.45	0.001465	26,277,012.99	0.0029171

(2) 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金额	占当期存款比例 (%)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5.56	0.0000000	4,502.02	0.0000005
南阳市南石力天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3,201.12	0.0000025	24,111.09	0.0000027
南阳二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45.29	0.0000001	27.13	0.0000000
南阳市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28,626.75	0.0011024	116,135.84	0.0000129

河南省宝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01,600.12	0.0000437	1,696,293.72	0.0001883
南阳蚁象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842.83	0.0000001	9,225.87	0.0000010
河南昌皓门窗有限公司	3,966,460.26	0.0004317		
南阳市宏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3,032.50	0.0000460	1,140,108.07	0.0001266
合计	14,521,781.93	0.0015805	1,850,295.67	0.0002054

5、存放关联方款项

本行在关联方发生的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
合计	300,000,000.00	—

九、或有事项

(一) 主要表外项目

1、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是指所有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业务，包括两部分：或有风险的表外业务，即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如贷款承诺等；无风险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结算、受托业务。

2、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或有风险表外业务。

3、无风险表外业务

本行的无风险表外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系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需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二) 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十、承诺事项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行无应该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金融风险管理

（一）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逐步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全行范围的风险管理系统，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通过制定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以确保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在从事授信业务时，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对信用风险采取垂直管理、分级授权、分权制衡、慎重决策的原则进行管理。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阅风险管理部提交的信用风险报告，确保风险管理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或缓释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体系，对董事会负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评级体系，对授信对象实施有效管理；使用监管当局推荐的或本行自行建立的内部评级法，使本行的信用风险控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衡量

（1）贷款

本行为准确评估信用风险，真实反映金融资产质量，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1 号令），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南阳村镇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暂行）。

本行对表内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表外项目中承担信用风险的，应按照表内资产相关要求开展风险分类。交易账簿下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品交易形成的相关资产不包括在本办法之内。

金融资产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资产。

（一）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二）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三）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四）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五）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分为风险综合判断法和脱期法。

（2）债券

本行在进行债券投资业务时一律采用外部评级，并根据该评级做出投资决策。交易人员应关注所经手债券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对所投资债券的同一性质债券也应密切关注，以防范信用产品收益率的异常偏离。

2、信用风险监测

开发风险监测信息系统，实时监控各种风险指标的变化，自动生成每日风险报告，提供风险预警；监测债项的运行情况，实现自动分类；持续评估担保的可靠性和抵押品的价值。

3、信用风险控制

（1）限额管理

对单一客户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各类表内外授信实行一揽子管理，通过计算客户债务承受能力和客户损失限额，确定授信额度。

对集团客户授信遵循统一、适度和预警的原则，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防止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

在确定集团客户总体授信额度基础上，对各成员单位的授信分别按照单一客户测算授信额度，且各成员单位授信额度合计不能超过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

（2）贷款组合

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风险和地域风险的分析，将授信资产分散于相关性较小或负相关的不同行业/地区/信用等级/业务领域的借款人，制定授信分散化目标，降低资产组合的总体风险。

通过实行授信组合管理，及时监测和控制授信组合风险，确保全行表内和表外加权信用风险资产，控制在给定经济资本的占用范围内。

（3）贷款定价

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经营成本、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合理确定贷款定价。

（4）信贷审批

贷款决策在风险评级和风险暴露评估的基础上做出。

4、信用风险报告

报告路径应充分考虑管理链条长度与管理效率的关系，采取纵向报送和横向传送相结合的矩阵式结构，即本级行各部门向上级行对口部门报送风险报告的同时，也须向本级行的风险管理部门传送风险报告，以增强决策管理层对操作层的管理和监督。

5、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1)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2)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3)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4)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5)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情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6、资产负债表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存放同业款项	2,976,469,813.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15,791,734.20
应收款余额和临时借款	3,906,568.93
合 计	9,596,168,116.54

7、贷款的逾期和减值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6,128,539,481.32
已逾期未减值	99,322,346.96
未逾期已减值	165,973.89
已逾期已减值	320,916,404.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48,944,206.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6,805,641.1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122,138,565.22
应收贷款利息	66,847,527.8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88,986,093.03

(1) 未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数
正常	6,091,052,785.61

关注	37,486,695.71
合计	6,128,539,481.32

(2)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项目	期末数
1 至 90 天	99,322,346.96
合计	99,322,346.96

(3) 未逾期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数
次级	165,973.89
合计	165,973.89

(4) 已逾期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已逾期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逾期天数披露如下：

项目	期末数
1-90 天	2,057,093.63
90 天至 365 天	137,946,629.33
1 年至 2 年	42,427,732.96
2 年以上	138,484,948.30
合计	320,916,404.22

(5) 抵押物情况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有价单证、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其中公司贷款抵押物主要类型为土地（商业、住宅及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个人贷款抵押物主要为居民住宅、存款存单等。

管理层会监视抵押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抵押物的市价变化。

本行 2024 年末不良贷款（未逾期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和已逾期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中，按担保方式分类情况列示如下：

不良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保证贷款	信用/免担保贷款	合计
------	------	------	------	----------	----

未逾期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165,855.21	118.68	165,973.89
已逾期已减值 贷款和垫款	155,225,908.62		91,648,610.72	74,041,884.88	320,916,404.22
合计	155,225,908.62		91,814,465.93	74,042,003.56	321,082,378.11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风险偏好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所承担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利率的不利变动所引发的利率风险。本行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

由于市场利率波动，本行存贷款业务的利差收入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升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账面无投资类债券。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程序、流动性风险限额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对以上内容进行审议修订；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如具体的策略、政策、程序和流动性限额等；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体系内对流动性风险进行适当管理和控制；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关于流动性风险水平和相关压力测试的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和潜在转变；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决定与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有充足的现金流应对支付承诺或进行业务扩张。这主要包括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有效管理，使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

内。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化。有关指标数据和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超额备付率	5.58%
存贷比率	70.54%
流动性比率	117.93%
拆借资金比例	无拆入拆出资金

（1）超额备付率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超额备付率为 5.58%，比期初增加了 0.30 个百分点。

（2）存贷比率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贷比率为 70.54%，比期初降低了 0.12 个百分点。

（3）流动性比率

本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性比率为 117.93%，比期初增长了 8.45 个百分点，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一节第四十条“流动性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25%”的要求。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或缓释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有效管理使本行的操作风险控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风险偏好范围之内。

本行通过相关职能适当分离、事后监督、主管及关键岗位轮岗轮调等一系列措施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所有业务全面识别引发操作风险的人员因素、流程因素、系统缺陷和外部事件，采用内外部损失经验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综合业务环境和内部控制因素，对所有被识别的操作风险因素（风险点）进行定量和定性的测评。将控制措施嵌入业务和管理流程之中，防范可规避的风险和可降低的风险。建立操作风险指标，利用操作风险信息系统，实施连续监控。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及报告机制。

（六）资本管理

按照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公布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行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行根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公布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项目	年末余额（万元）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1+2.2+2.3+2.4-2.5）	72,291.72
2. 一级资本净额（2.1+2.2+2.3+2.4-2.5）	72,291.72
2.1 股本	50,000.00
2.2 盈余公积	3,962.85
2.3 一般风险准备	14,394.55
2.4 未分配利润	4,071.10
2.5 无形资产	136.78
3.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42,680.56
4. 不良贷款余额	32,108.24
5. 超额损失准备（3.-4.）	10,572.32
6. 资本净额（1.或 2.+5.）	82,864.04
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7.1+7.2）	557,159.07
7.1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552,843.64
7.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4,315.43
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3,210.13
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610,369.20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1.84%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1.84%
12. 资本充足率%（6./9.）	13.58%

（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第三条：计量方法及相关要求，本行属于第三档商业银行。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三档商业银行自《资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应按照《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披露。

（3）《附件 23：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档商业银行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但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要求：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

2.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

(4) 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比率。

本行 2024 年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 高于 7.5%；资本充足率 13.58% 高于 8.5%。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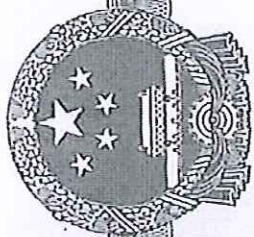
本财务报告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志

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JCR6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401室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次业务
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2023 年 8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95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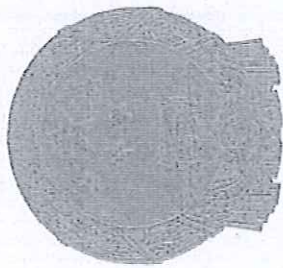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7〕1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5月10日



王广永 410100110009



姓 名 王广永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55-12-12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23195512127036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次业务
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贾光涛 411600020008

1997 09 14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作为本次业务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贾光涛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91010295

Identity card No.